

法学院 2017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《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名单

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

<http://law.hhu.edu.cn/s/80/t/102/70/95/info159893.htm>

二、招生计划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统考	单考	士兵	少干	差额比例	备注
1	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12				1:1.25	
2	030105	民商法学	9				1:1.33	
3	030107	经济法学	5				1:1.6	
4	03010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9	1			1:1.33	
5	030109	国际法学	5				1:1.4	

三、资格审核

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。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：

1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2、学籍学历：

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；

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；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；

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；

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；获国、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3、《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鉴定表》。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；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政审表均须由考生现在单位密封并加盖骑缝章。

4、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（盖章）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。

5、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《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6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7、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

四、复试安排

专业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	听力、专业课笔试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备注
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3月24日 14:00-16:00	法学院 502	3月24日晚 18:00-18:20 听力, 18:30-20:30 专业课笔试。地点 另行通知	3月25日 上午8:30开始	法学院六 楼会议室	1、口语测试 8:30开始 2、专业面试 9:00开始
民商法学	3月24日 14:00-16:00	法学院 502	3月24日晚 18:00-18:20 听力, 18:30-20:30 专业课笔试。地点 另行通知	3月25日 上午8:30开始	法学院 507	1、口语测试 8:30开始 2、专业面试 9:00开始
经济法学	3月24日 14:00-16:00	法学院 502	3月24日晚 18:00-18:20 听力, 18:30-20:30 专业课笔试。地点 另行通知	3月25日 上午8:30开始	法学院 507	1、口语测试 8:30开始 2、专业面试 9:00开始
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3月24日 14:00-16:00	法学院 502	3月24日晚 18:00-18:20 听力, 18:30-20:30 专业课笔试。地点 另行通知	3月25日 上午8:30开始	法学院 502	1、口语测试 8:30开始 2、专业面试 9:00开始
国际法学	3月24日 14:00-16:00	法学院 502	3月24日晚 18:00-18:20 听力, 18:30-20:30 专业课笔试。地点 另行通知	3月25日 上午8:30开始	法学院六 楼会议室	1、口语测试 8:30开始 2、专业面试 9:00开始

五、复试内容及成绩

1、复试内容

- (1) 外语听力
- (2) 笔试

	考试科目	参考范围
笔 试	957 宪法学	《宪法（第四版）》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），周叶中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6年。
	920 公司法与合同法	《公司法（第四版）》（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），范健、王建文，法律出版社，2015年；《合同法（第六版）》（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），崔建远，法律出版社，2016年。
	936 环境法学	《环境法学（第三版）》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），汪劲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。
	982 国际法学	《国际法（第五版）》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），邵津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。
	984 经济法学	《经济法学（第七版）》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），杨紫烜、徐杰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。

2、面试主要内容

- (1) 外语口语能力；
- (2) 对法学专业知识、理论的掌握程度，包括对法学一般理论和各主要部门法学的掌握程

度，以及对所报考二级学科专业理论的掌握程度、认知程度；

(3) 综合素质考察，包括创新精神，科研能力、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，学业、业绩情况等。

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：

提交材料	份数	备注
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	1	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
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	1	
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、技术报告	1	
各类证书（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各类竞赛等）	1套	

3、外语口语测试及面试基本程序

(1) 外语口语测试；

(2) 考生陈述个人情况（包括自然情况、学历、专业、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、个人特长等）；

(3) 考生抽取题签，回答有关问题。

4、赋分标准

(1) 外语听力（成绩满分：50分）

(2) 笔试（成绩满分：100分）

(3) 外语口语测试及面试（成绩满分：250分）

①外语口语能力（50分，公共外语25分，专业外语25分）；

②对法学专业知识、理论的掌握程度（70分）；

③科研素质及能力（60分）；

④综合素质考察（70分）。

5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(1)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笔试成绩不合格、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、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(2)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(3)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，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，由院（系）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可适当加分，计入复试成绩。

六、复试录取

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（志愿优先的原则）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，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。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：①笔试成绩不合格；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；③面试成绩不及格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，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七、其他

1、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

学术型硕士：8000 元/年，标准学制 3 年。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，学校根据《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科教 [2014]15 号）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。

2、考生到学院报到时交纳复试费 80 元/生，体检费 20 元/生，共计 100 元/生。学院对考生资格审核无误后收取复试费、体检费，在粘贴考生本人照片的体检表上骑缝处盖章，考生凭此表参加体检（请考生自带两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）。

3、考生参加复试时须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复试情况表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《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（法学院）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法学院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地址：河海大学校本部法学院

联系人： 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 025-83787292

传真： 025-83787295

邮政编码：210098

通信地址：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

